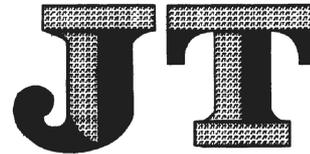


ICS 03.220.20

CCS R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571—202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专用停车场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dedicated parking lot for
road transport enterprises of dangerous goods



2025-12-31 发布

202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场地选址	2
6 平面布置	2
7 标牌与标线	3
8 消防应急器材	3
9 运行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专用停车场标志牌	4
附录 B(规范性) 消防应急器材配置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交通大学、长安大学、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洛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烟台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重庆钊昱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纽普斯交通安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中石化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镇石物流有限公司、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代瑜、公维勇、沈小燕、曾繁智、张译丹、贾硕、刘意立、单江梁、陈丹蕾、曾超、李咏春、申银龙、许保友、邓旭峰、杨开贵、程丹、邢增勇、张皓、沈民、郭永峰、耿田、蔡勇、孔祥领、邬美霞、黄晓平、王虎、濮凡、史洪涛、杨文涛、向松庭、刘晓强、饶丽、刘智勳、刘德志、马军、王立佳。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的总体要求、场地选址、平面布置、标牌与标线、消防应急器材、运行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11 头部防护 安全帽
- GB 2890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GB 14866 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
- GB 20265 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
- GB 28881 手部防护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 JGJ 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JT/T 617.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2部分: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用停车场 **dedicated parking lot**

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用于停放已经完成危险货物卸载、结束运输作业任务返场车辆的场地。

3.2

停车位 **parking space**

用于停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用车辆而划分的单个停车区域。

3.3

停车组 **parking section**

由若干个停车位组成的单元。

3.4

停车区 **parking area**

车辆停放的区域,由车辆进出通道及一个或者多个停车组组成。



4 总体要求

- 4.1 专用停车场不应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不应设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政府机关、居民区、学校、医院、体育馆、风景旅游区等区域内。
- 4.2 专用停车场内不应开展罐体维修、动火等作业。
- 4.3 运输企业共建专用停车场的,应明确主责单位及各参与方的责任。

5 场地选址

- 5.1 专用停车场与加油加气加氢站、民用建筑的间距应符合 GB 50156 和 GB 50067 的规定。
- 5.2 专用停车场不宜有架空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穿越。

6 平面布置

6.1 一般要求

- 6.1.1 专用停车场应包括出入口、进出通道、停车区及必要的配套设施等。
- 6.1.2 专用停车场布局应满足场内应急、车辆及人员疏散的需要。
- 6.1.3 专用停车场外围应采用实体材料进行围闭,实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砖块、钢筋混凝土、砖混、彩钢、铁艺、铝合金、不锈钢、钢板网、焊接钢丝网、钢筋网等,围闭高度宜不小于 1.8 m。
- 6.1.4 专用停车场与维修厂、办公楼、集装箱(或集装罐)堆场、普货包件货物临时仓储等处于同一个围闭区域的,应选用 6.1.3 所规定的实体材料进行分区管理。

6.2 出入口

- 6.2.1 出入口应具备良好的视野,符合行车视距要求,且不宜设置在陡坡区域。
- 6.2.2 出入口采用车辆单向通行的,单个出入口宽度宜不小于 5.0 m。
- 6.2.3 出入口采用车辆双向通行的,仅有一个出入口时,宽度宜不小于 9.0 m;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时,宽度宜不小于 7.0 m。
- 6.2.4 出入口应分开设置车行通道和人行通道。

6.3 停车区

- 6.3.1 专用停车场停车区地面应坚实、平整。用于停放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停车区,应当硬化处理。
- 6.3.2 应综合考虑场内布局、车辆进出流向和停车位最大数量等因素,设置停车组的位置及数量。
- 6.3.3 运输第 1 类爆炸性物质和物品、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应停放在不同停车组内;运输其他类型货物的车辆可停放在同一个停车组内。
- 6.3.4 停车组之间应采用通道、围栏等方式进行分隔。
- 6.3.5 同一停车组内的停车位宜采用相同停车方式,停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垂直式后退停车、45°斜列式后退停车、平行式停车等。
- 6.3.6 处于斜坡区域的停车位,应结合所停放车辆实际车型、尺寸安装防溜阻车器。
- 6.3.7 进出通道宽度和转弯半径应考虑车辆外廓尺寸、数量、停放方式以及通行条件等因素。通道宽度应符合 JGJ 100—2015 的要求。

6.4 配套设施区

6.4.1 在专用停车场内可根据企业需求设置车辆检查、日常办公等配套设施。

6.4.2 配套设施区与车辆停车区应保持合理间距。

7 标牌与标线

7.1 应根据专用停车场的实际需求合理设置标牌与标线,标牌与标线应清晰醒目,标识信息应明确、相互协调。

7.2 应在专用停车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标牌,牌面应面向外部道路行车方向,标牌图形、文字及尺寸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7.3 第 1 类爆炸性物质和物品、剧毒化学品停车组应单独设置标识。

7.4 专用停车场停车区应施划停车位标线。

8 消防应急器材

8.1 专用停车场应根据停放的车辆类型、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配备必要的灭火、吸附、收集等消防应急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并进行定期维护、更换,保证正常运转。

8.2 专用停车场的消防应急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8.3 消防应急器材宜存放在专用柜、微型消防柜或者指定地点。

9 运行管理

9.1 视频监控

9.1.1 专用停车场应配置视频监控装置监控场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应实现出入口、停车区全覆盖。

9.1.2 视频监控装置应具备实时监控和回放功能。视频图像水平像素数应不低于 1 920 像素,垂直像素数应不低于 1 080 像素;存储图像的帧频率应不小于 25 帧/s;监控视频信息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应设置视频应急 UPS 断电保护,且应不少于 30 min。

9.1.3 专用停车场应配备夜间照明系统。夜间照明系统的安装高度和亮度应能满足车辆出入、停放及视频监控等要求。

9.2 出入登记

9.2.1 专用停车场出入口应建立卡口,对车辆信息进行出入登记。登记方式可采取电子或人工方式。

9.2.2 专用停车场卡口登记信息应包括车辆号牌、出入时间。登记信息应至少保存 30 d。

9.3 停放管理

9.3.1 危货车辆标志牌的悬挂应符合 GB 13392 的规定。

9.3.2 危货车辆在停车场内停放期间,车辆应关闭总电源,车内不应有人。



附录 A
(规范性)
专用停车场标志牌

- A.1 专用停车场标志牌应为蓝底白字,白色衬边,标注“P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标牌上部水平宽度应不小于 1 000 mm,垂直高度应不小于 800 mm,大写字母“P”高度应不小于 480 mm,单个汉字字符高度应不小于 160 mm。
- A.2 专用停车场标志牌应包括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白底黑字,黑色衬边,单个汉字、字母或数字字符高度应不小于 80 mm。具体示例见图 A.1。



图 A.1 专用停车场标志牌



附录 B
(规范性)
消防应急器材配置要求

消防应急器材配置要求应满足表 B.1。

表 B.1 消防应急器材配置要求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配置要求
1	灭火器	用于现场灭火	灭火器的种类、数量和容量应满足消防要求
2	消防沙、消防桶、消防铲	(1)消防沙:用于火灾初期控制火势,或者用于泄漏危险货物的吸附和围堰阻截。 (2)消防桶:用于盛放消防水、沙以及泄漏的危险货物等。 (3)消防铲:用于铲洒消防沙、清除障碍物、清理现场等	(1)消防沙:停放车辆数在 50 辆以上的停车场地,应分散设置不少于 2 个消防沙箱,每个沙箱容积应不小于 0.25 m ³ ;其他类型停车场地至少设置 1 个消防沙箱,且容积应不小于 0.25 m ³ 。 (2)消防桶:至少 2 个,且应放置在消防沙箱附近。 (3)消防铲:至少 2 把,且应放置在消防沙箱附近。停放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车辆的场地,消防铲应具备防爆功能
3	防爆手电筒	用于现场照明	至少 2 个
4	灭火防护套装(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和灭火防护靴等)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身体防护	至少 1 套
5	防护手套	用于手部及腕部防护。 (1)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28881 的规定。 (2)具有冻伤风险时,应配备防冻手套	至少 2 副。带电区域需具备绝缘功能
6	防化学品鞋	用于脚部和腿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的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20265 的规定	至少 2 双
7	护目镜	用于眼部或者面部保护。 护目镜的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14866 的规定,类型为眼镜型或眼罩型	至少 2 个
8	安全帽	用于头部防护。 安全帽的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2811 的规定	至少 1 个。安全帽的类型应根据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选择
9	急救箱或者急救包	—	至少 1 套。盛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表 B.1 消防应急器材配置要求(续)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配置要求
10	吸附材料	用于危险货物泄漏处理	适量。根据承运危险货物理化性质选择吸附材料,包括化学性吸收材料和物理性吸附材料。常用吸附材料为干沙土、吸附颗粒及吸附毡(具有爆炸危险性的除外)
11	防毒面具	用于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2890 的规定	不少于 2 套。仅适用于停放 2.3 项、6.1 项或其他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停车场地
12	下水道口封堵器具	用于防止泄漏的固体、液体通过下水道口进入地下水环境	至少 2 张。停放符合 JT/T 617.2 规定的第 3 类、4.1 项、4.3 项、第 8 类或第 9 类固体或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停车场地,且存在井盖、雨水箅子等情形时

